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收購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第8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甲 MDCL 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乙 管理層對 MDCL 之討論.....	7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四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ELMT(作為買方)與香港華勝天成(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MT」或「買方」	指	ELM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勝天成」或「賣方」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CL」	指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香港華勝天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DCL集團」	指	MDCL及摩卡軟件集團
「摩卡軟件」	指	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DCL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卡軟件集團」	指	摩卡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MDCL集團於完成當日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總款項淨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華勝天成集團」	指	香港華勝天成、其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本可以或可以於有關之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就本通函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本可以或可以於有關之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執行董事

賴音廷先生(副主席)

許永財先生(行政總裁)

梁達光先生

劉銘志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主席)

王維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陸嘉琦先生

徐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LM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華勝天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LM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1) ELMT，作為買方；及
(2) 香港華勝天成，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M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300,000股MDCL之普通股，即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MDCL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摩卡軟件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摩卡軟件持有北京摩卡軟件有限公司之99.99%股權，並設有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作為其分支辦事處。

代價

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a)MDCL過往兩年之盈利往績記錄(最後一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香港華勝天成作出之保證(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保證摩卡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淨額將分別最少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及(c)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在中國政府透過近期實施之多項政府政策支持行業發展下之預期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第8及第9頁「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概覽」一節)後，參考摩卡軟件集團之盈利及增長潛力而得出。由於MDCL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業務之性質為主要靠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賺取盈利，故於釐定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時，MDCL之賬面淨值被視為不大相關。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香港華勝天成承諾將總代價中150,000,000港元之全部或其中一部分由MDCL集團用於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而ELMT須於完成後30日內(或香港華勝天成同意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支票及／或訂約雙方同意之方式向香港華勝天成支付150,000,000港元，以供MDCL集團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2) ELMT 須於完成時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70,000,000 港元之計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 個月屆滿時到期。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或出售本公司物業(如適用)撥付。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1) 發行人 | 買方。 |
| (2) 本金額 | 70,000,000港元(訂約雙方同意之有關面額)。 |
| (3) 到期日 | 本金額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30 個月屆滿時償付。 |
| (4)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予轉讓。 |
| (5) 利率 | 每年2%。 |
| (6) 抵押 | 買方不會就其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作出抵押。 |
| (7) 提前償還款項 | 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前償付。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金額須於到期時償付。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香港華勝天成就MDCL集團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c) 香港華勝天成及ELMT就簽訂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所有須取得之批文、同意書、授權及豁免(如屬必要)；及

董事會函件

- d) 就收購事項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相關中國政府或規管部門或機關取得一切所須之必要批文；並就收購事項遵守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一切相關規定。

ELMT有權豁免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ELMT亦無意豁免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且再無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香港華勝天成保證，摩卡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最少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港元)，並承諾倘摩卡軟件集團於任何上述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有關保證金額，將向ELMT彌償相等於差額之款項。任何有關差額須由香港華勝天成於ELMT要求時支付予ELMT，惟毋須就有關差額支付利息。

上述溢利保證乃經參考MDCL之擴展策略及MDC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後，經ELMT與香港華勝天成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總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上述保證金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會將詳情載入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有關年報及賬目內就香港華勝天成是否已根據該溢利保證履行其責任而發表意見。

有關MDCL的資料

MDCL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僅為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摩卡軟件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其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服務管理、合作、以ITIL為基礎的資訊科技營運及維護管理、項目管理、保安、基建及整合。摩卡軟件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其客戶涵蓋電訊營運商、政府部門、金融機構以至媒體企業。摩卡軟件集團近期採取擴展策略，以進一步於中國各行各業以及海外吸納客戶。

MDCL為香港華勝天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勝天成由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分別載列MDC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 溢利／(虧損)淨額	(2,217)	6,729	22,230	96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 溢利／(虧損)淨額	(2,217)	6,729	22,230	9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8,411,000港元。

香港華勝天成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MDCL而產生之成本約為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香港華勝天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MDCL後，華勝天成集團透過授予MDCL股東貸款之方式向MDCL注資，進一步鞏固MDCL之財政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授予MDCL之股東貸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收購後不久，MDCL已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200,000港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扭轉為錄得除稅後溢利淨額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DCL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淨額22,200,000港元，按年溢利淨額增長230%。

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概覽

於中國，電子資訊行業一般包括電子及資訊科技硬件製造行業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被視為國內其中一個支柱行業。近期，中國政府先後頒佈及實施多項政策，以支持電子資訊行業(包括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以發展中國電子資訊行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以加強及優化軟件及集成電路行業。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中國軟件行業與電子及資訊科技硬件製造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產生之總年度收入之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	人民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	人民幣十億元	按年增長%	
軟件行業	757.3	951.3	25.6%	1,336.4	40.5%	1,846.8	38.2%	
電子及資訊科技硬件製造行業	5,125.3	5,130.5	0.1%	6,364.5	24.1%	7,490.9	17.7%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之電子及資訊科技硬件製造行業較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更具規模及成熟。然而，中國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於過去數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行業產生之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57,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47,0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4.6%，而電子及資訊科技硬件製造行業之收入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125,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491,000,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4%。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000,00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行各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顧問、系統整合、維修支援、服務台、外判及培訓。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收購事項預期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預期摩卡軟件集團之廣大客戶群、其品牌及軟件產品可令本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同樣地，本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預期有助摩卡軟件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董事會認為，整體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大致發展健全成熟，資訊科技軟件市場為業務擴展及開發提供良機。摩卡軟件集團之多元化自主開發及企業軟件產品以及研發能力預期將有助本集團資訊科技軟件業務之日後拓展並帶來貢獻。此外，摩卡軟件集團之現有質檢程序、協議、研發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能。

近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相對穩定。儘管取得較高收入，惟由於本集團之淨利潤率於過去三年一直按年下跌，故錄得較低溢利淨額。另一方面，摩卡軟件集團之收入、溢利淨額及淨利潤率於過去三年顯著增加。鑑於摩卡軟件集團之盈利於過去三年一直增長，收購事項預期將加速經擴大集團之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毋須本集團於短期內作出重大現金付款，此乃由於絕大部分代價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屆滿時償付。

誠如上文第7頁所述，鑑於香港華勝天成作出之溢利保證，於完成後，MDCL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貢獻溢利淨額最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促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增加本公司對投資者之吸引力。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時，MDC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DC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MDCL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

資產及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緊接完成前) 概約百萬港元	經擴大集團 (緊隨完成後) 概約百萬港元	變動
未經審核總資產	950.88	930.22	-2.17%
未經審核總負債	437.54	546.23	+24.84%
未經審核資產淨額	513.34	383.99	-25.20%

訂約雙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05%。香港華勝天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投資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及通訊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香港華勝天成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增值分銷及其他涵蓋雲端計算、流動互聯網、物聯網及資訊保安之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故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意見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以及前任非執行董事鄒志英女士(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均為香港華勝天成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第86頁。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香港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劉銘志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陸嘉琦先生

徐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刊發之本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15至第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載於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資料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就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以及釐定該等條款之基準進行討論。吾等已考慮載於通函第15至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儘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

陸嘉琦

徐蓬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LMT（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華勝天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LMT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 MDC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由於香港華勝天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香港華勝天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香港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表決方式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收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收購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任何聲明，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倚賴該等資料達致意見，並將盡快知會股東有關收購協議之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且已審閱所有目前所得資料及於現況下可供參閱之文件，致使吾等可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原因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就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行各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顧問、系統整合、維修支援、服務台、外判及培訓。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1,392,510	1,537,328	761,142	891,019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8,513	44,816	18,784	21,9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5,451	271,101	278,522	
流動資產	625,348	638,146	672,354	
(流動負債)	(345,489)	(369,024)	(398,775)	
流動資產淨額	279,859	269,122	273,579	
資產淨額	457,241	507,627	513,341	

*附註：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 貴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比較 貴集團之財務數據而言，上表顯示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第9頁「行政總裁報告」一節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由過去十二個月約1,282,350,000港元增至約1,392,510,000港元，增幅約8.59%。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過去十二個月約104,090,000港元下降至約58,510,000港元，跌幅約43.7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溢利下降主要由於缺少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並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帶來除稅後溢利約73,5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79,860,000港元及約457,2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392,510,000港元增至約1,537,330,000港元，增幅約10.40%。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58,510,000港元下降至約44,820,000港元，跌幅約23.40%。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營運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於各類項目的投資及因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所產生的一次性相關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69,120,000港元及約507,6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由上一個期間約761,140,000港元增至約891,020,000港元，增幅約17.06%。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上一個期間約18,780,000港元上升至約21,940,000港元，升幅約16.83%。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財務業績之改善乃主要受惠於服務業務(尤其是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73,580,000港元及約513,340,000港元。

2.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有關MDCL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DC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僅為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摩卡軟件於中國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概覽

下表分別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

表2：MDCL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8,863	126,366	130,790	46,625	44,279
毛利	27,423	51,786	52,044	11,223	9,65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DCL錄得經審核毛利約52,040,000港元，較去年約51,790,000港元有所增加。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34.77%，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則進一步上升至約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DCL錄得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22,2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30,000港元高出三倍以上。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本年度下半年之業績較上半年為佳，此乃反映於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MDCL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46,630,000港元，僅佔二零一一年全年收入約35.65%，而MDCL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2,660,000港元，惟二零一一年全年則錄得溢利淨額約22,23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有關現象乃主要由於MDCL集團之大部分溢利一般於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季產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溢利淨額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銷售開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28,410,000港元。誠如上文MDCL之財務資料所顯示，摩卡軟件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有改善及上升之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華勝天成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MDCL而支付之代價約為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香港華勝天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MDCL後，華勝天成集團透過授予MDCL股東貸款之方式向MDCL注資，進一步鞏固MDCL之財政資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授予MDCL之股東貸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收購後不久，MDCL已可將虧損淨額扭轉為除稅後溢利淨額。

經審閱上述MDCL之財務資料後，吾等認為摩卡軟件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有改善趨勢。

業務概覽

摩卡軟件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專門運用其摩卡品牌多元化之自主開發企業軟件產品為中國企業制定度身訂造之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誠如摩卡軟件集團官方網站(www.mochasoft.com.cn)所載，摩卡軟件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業務流程管理(BPM)、業務服務管理(BSM)、合作、以資訊科技基建數據庫(ITIL)為基礎的資訊科技營運及維護管理、項目管理、保安、基建及整合相關之資訊科技服務，以上項目之開發、實行及持續支援均由摩卡軟件集團逾150名研發專家之強大研發能力所支持。摩卡軟件集團之強大客戶群涵蓋中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訊營運商、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部門以及電視及其他媒體營運商，當中包括若干龍頭企業，例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交通銀行。摩卡軟件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贏得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讚譽，榮獲多項來自國家大型機構頒發之行業大獎，包括由中國資訊科技行內之著名年度會議《2011中國信息產業經濟年會》頒發之《2011中國信息產業創新突出貢獻企業獎》，以及由中國資訊科技行內大型機構中國計算機行業協會舉辦之《2012中國行業信息化獎項評選活動》頒發之《2012年度中國行業信息化最具影響力企業獎》。

服務概覽

摩卡軟件集團提供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為開發及提供BPM解決方案(基本上為一個由適用軟件驅動之平台，結合多個辦公室自動化應用程式及搜尋器以供數據存取之用，企業及其員工可於平台上執行日常業務職責)。摩卡軟件集團亦開發BSM(BPM解決方案之補充軟件部件)。

考慮到維持所提供平台運作穩定之重要性，摩卡軟件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有關業務性質讓摩卡軟件集團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帶來持續收入。

客戶概覽

據吾等了解，來自電訊行業客戶(即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中國聯通」)之一組公司)之收入佔摩卡軟件集團總收入之絕大部分。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一個為提供本地經濟資訊而設立之政府單位)刊發之《中國電信運營行業分析報告 – 2012年2季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於中國流動電訊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64.93%及20.84%。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摩卡軟件集團正為中國移動之集團辦事處及其於中國33個省及直轄市中超過15個省辦事處，以及中國聯通五個省辦事處(包括位於北京之辦事處)提供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摩卡軟件集團近期採取擴展策略，以進一步於中國各行各業以及海外吸納客戶。最值得注意的是，摩卡軟件集團現正為交通銀行總部及其於中國之82間分行提供服務。吾等亦已審閱摩卡軟件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之新客戶，並注意到該等新客戶包括媒體營運商、工業企業及政府部門。憑藉向中國大型企業提供服務之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該等企業維持之業務關係，摩卡軟件集團有意進一步開拓其客戶基礎，並拓展至海外市場。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摩卡軟件集團擁有強大客戶群、穩固之品牌產品以及由完善研發能力支援之多元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董事認為透過收購MDCL而收購摩卡軟件集團預期可為 貴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預期摩卡軟件集團之廣大客戶群、其品牌及軟件產品可令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同樣地， 貴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預期有助摩卡軟件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貴集團一直為涵蓋各行各業之穩固客戶基礎提供全面資訊科技服務，客戶包括香港之政府部門以至多家知名企業。為加快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充實 貴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組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貴集團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一家提供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而來自中國之收入僅佔 貴集團總收入少於2%。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收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把握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據吾等了解，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創造下列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

- 市場拓展：吾等注意到，摩卡軟件集團透過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交通銀行等若干龍頭企業提供服務而獲得行業讚譽。透過地位穩固之摩卡品牌、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摩卡軟件集團強大之客戶群， 貴集團可把握中國市場之增長潛力(尤其是高端市場)。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利用其於海外市場之經驗及知識，協助向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摩卡品牌產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開始向香港若干潛在客戶(尤其是中國公司)推廣摩卡品牌產品，並藉此吸納意見，以促進摩卡品牌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
- 節省成本：吾等獲告知，摩卡軟件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可重新編寫為較小單元以用於其他項目上。累積自過往服務中國若干龍頭企業之項目，摩卡軟件集團已建立一個單元庫，為再次開發新軟件及解決方案所需之相同／類似單元節省資源，從而減低開發成本，為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帶來顯著增長。尤其是，摩卡集成解決方案之平台部件及軟件部件(分別為BPM及BSM)為自主開發之專利產品。目前， 貴集團正為其客戶提供類似集成解決方案，並向第三方採購部件。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可就開發及加強生產存取該等摩卡軟件集團之專利部件及其他資訊科技資源，毋須向第三方採購，從而減低成本及提升 貴集團產品之競爭力，同時減低整體開發成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摩卡品牌產品，並就有關產品進行員工培訓，為 貴集團與摩卡軟件集團之間建立技術渠道及商業渠道。
- 加強研發及產品組合：由於摩卡軟件集團擁有150名專家之強大研發團隊，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之研發能力，有助其於不斷發展及屬技術密集型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中保持領先位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指導摩卡軟件集團之研發團隊創建解決方案之英文版本， 貴集團亦將繼續與該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以開發針對海外市場之摩卡品牌產品。此外，加入摩卡品牌資訊科技產品將加強 貴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令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更多元化以及擴闊 貴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工作清單，並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起， 貴集團已進行各項工作促進摩卡品牌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渠道之整合，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評估產品、開展銷售工作、進行員工培訓及吸納市場意見。經考慮各項所進行工作之目標及最新狀態後，誠如上文所分析，吾等認為所採取之行動有助實現協同效益及提升競爭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摩卡軟件集團之廣大客戶群、於中國地位穩固之摩卡品牌以及由完善研發能力支援之多元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加上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而另一方面，憑藉 貴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摩卡軟件業務可拓展至香港市場，從而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增長。

為進一步評估摩卡軟件集團之業務前景，吾等已於公開領域對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進行研究。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之《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資訊科技行業規劃」），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錄得平均年增長率約28.3%，並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360,0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高出三倍以上，反映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企業尋求自動化及改善業務營運效率之需求不斷上升。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載列政府對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目標，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000,000,000,000元，平均年增長率超過24.5%，其中來自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收入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000元。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推動資訊科技行業規劃，乃促進國家經濟現代化及提升效率之一項策略性舉措，中國政府擬透過出口補貼、貸款融資之利息補貼、由當地政府成立之股本基金、投資基金風險補償及其他行政措施，吸引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投資，從而鼓勵企業實現電腦化及自動化業務營運。

根據一間專注於中國之獨立業務研究機構中商情報網 (ASKCI Corporation) (www.askci.com)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刊發有關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研究，於二零一零年，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規模僅佔中國整體電子資訊行業約18%，與資訊科技行業規劃所述數字相同，而美利堅合眾國之有關數字則高達69.9%，顯示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龐大增長潛力。該研究估計中國資訊科技相關支出之年增長率將達到約10.8%，其中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支出之年增長率可超過15%。資訊科技行業規劃進一步估計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規模將於二零一五年前佔中國整體電子資訊行業逾60%，水平與已發展經濟體系相近。經考慮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過往增長強勁、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增長潛力及政府之行業促進計劃後，吾等認為，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維持強勢，而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把握中國行業之增長潛力。

吾等亦就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業務流程管理分部進行研究。根據CNET科技資訊網 (www.cnetnews.com.cn) 所引述一家推廣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大型機構中國軟件網 (www.soft6.com) 之一篇文章，BPM行業之市場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980,000,000元按年複合增長率上升約20%至30%。儘管錄得顯著升幅，此行業仍然極為分散，中小型市場業者約4,000家。該文章特別提到大多數解決方案供應商欠缺售後支援服務之問題。因此，鑑於摩卡軟件集團已建立穩固品牌、良好往績記錄及擁有充足之地方支援團隊，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藉收購摩卡軟件集團而充分把握中國市場之潛力，否則 貴集團將難以透過內部發展進駐該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摩卡軟件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發展良好；(ii)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而另一方面，憑藉 貴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摩卡軟件業務可拓展至香港市場，從而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增長；及(iii)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迅速增長之潛在商機，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後，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a)MDCL過往兩年之盈利往績記錄(最後一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香港華勝天成作出之保證，保證摩卡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淨額將分別最少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及(c)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在中國政府透過近期實施之多項政府政策支持行業發展下之預期增長後，參考摩卡軟件集團之盈利及增長潛力而得出。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香港華勝天成承諾將總代價中150,000,000港元之全部或其中一部分由MDCL集團用於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而ELMT須於完成後30日內(或香港華勝天成同意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支票及／或訂約雙方同意之方式向香港華勝天成支付150,000,000港元，以供MDCL集團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及(ii)ELMT須於完成時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70,000,000港元之計息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屆滿時到期。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或出售 貴公司物業(如適用)撥付。

根據收購協議，香港華勝天成保證，摩卡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最少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港元)，並承諾倘摩卡軟件集團於任何上述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有關保證金額(「溢利保證」)，將向ELMT彌償相等於差額之款項。任何有關差額須由香港華勝天成於ELMT要求時支付予ELMT，惟毋須就有關差額支付利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溢利保證乃經ELMT與香港華勝天成公平磋商後，經參考MDCL之擴展策略及MDCL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約為14,760,000港元，分別佔MDCL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溢利淨額約219.35%及約66.40%，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溢利淨額相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則約為18,450,000港元，分別佔MDCL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溢利淨額約274.19%及約83.0%，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溢利淨額高出約27.42%。吾等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保證低於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綜合溢利淨額，分別佔其約三分之二及約80%，惟倘摩卡軟件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溢利淨額跌穿二零一一年之水平，則給予溢利保證可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惟所保證之溢利淨額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之兩倍。此外，所保證之二零一三年溢利淨額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之接近三倍。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溢利保證足以保障 貴公司，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對按以下準則選出之公司進行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此方法被視為對有經常收入基礎之公司進行估值之其中一個最常用之估值方法)：(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似)所產生之收入不少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總收入之80%並錄得溢利；(iii)五成以上分部收入乃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iv)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吾等已盡全力及盡吾等所知，找出14間符合上述準則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吾等認為，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地及市值與 貴集團相似，故就比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之分析詳載於下表：

表3：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1)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2) (概約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46)	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應用軟件開發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外判；企業軟件應用及外判以及電子貿易服務；物業及庫務投資	441.66	51.54	8.57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銷售產品及特許權(包括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及系統產品租賃以及提供電子彩票服務及銷售文化產品)	643.13	97.88	6.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1)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2) (概約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北京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154)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以及 電子支付卡業務	989.09	48.94	20.21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99) (附註3)	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不適用	186.64	不適用
方正控股有限 公司(418)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93.88	49.93	5.89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 公司(771)	向各行各業之客戶提供全 面之一站式資訊科技 服務，包括應用程式及 軟件開發、顧問、系統 整合、維修支援、服務 台、外判及培訓	358.11	44.82	7.99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026)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799.60	61.70	12.96
看通集團有限 公司(1059)	銷售系統及特許權(包括 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 許權及訂製、提供服務 及系統產品租賃、提供 電子彩票服務與開發及 提供電子遊戲、休閒及 娛樂之資訊科技解決方 案)	525.32	80.18	6.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1)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2) (概約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6)	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174.29	26.00	6.70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	開發、生產及銷售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育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出售電腦硬件產品與資訊科技相關設備貿易)	174.72	84.14	2.08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附註3)	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314.67	2.37	132.71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805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111.25	6.38	17.44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8060)	提供通信信息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信解決方案、電信應用軟件及網絡解決方案	122.98	12.77	9.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附註1) (1) (概約 百萬港元)	除稅後 溢利 (附註2) (2) (概約 百萬港元)	市盈率 (3)=(1)/(2) (倍)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 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8240)	設計、實施和銷售及維護 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 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 應用解決方案	784.00	80.72	9.71
最低				2.08
最高				20.21
平均數				9.53
中位數				8.28
收購事項(附註4)				9.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根據各公司最新一份年報刊登之財務資料。
- 3) 由於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已暫停買賣，故該公司並無計入吾等之分析中。

由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之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吾等認為此情況會影響市盈率之比較分析，故該公司並無計入吾等之分析中。

- 4) 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乃按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220,000,000港元除以MDCL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22,230,000港元計算。
- 5) 以人民幣列值之數據已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文表3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08倍至約20.21倍，平均數約為9.53倍。經考慮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且相當於平均數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買方將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年利率為2%，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屆滿時到期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經考慮承兌票據之利率大幅低於香港最優惠商業貸款利率5%（資料來源：www.hsbc.com.hk）以及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可減少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出後，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且相當於平均數後；(ii)承兌票據之利率低於現時香港最優惠商業貸款利率；(iii)發行承兌票據將可減少 貴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出；及(iv)溢利保證將確保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收購事項賺取不少於14,000,000港元之溢利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時所面對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額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將由約513,340,000港元減少約25.20%至約383,990,000港元。

盈利

於完成後，MDCL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MDCL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經考慮MDCL之盈利往績記錄（最新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為22,230,000港元）及上文所述摩卡軟件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中國之樂觀前景，並經計及按利率2%及本金額70,000,000港元計算之利息開支每年約1,400,000港元後，預期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資本負債水平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總借貸將增加70,000,000港元（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而經擴大集團之總權益將減少129,350,000港元至383,99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上升至約18.23%。經考慮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增加屬可接受。

營運資金

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ELMT須於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7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因此，於完成後30日內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出為150,000,000港元。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營運資金（即總流動資產約672,350,000港元減總流動負債約398,780,000港元）約為273,57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9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144,700,000港元，而吾等知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取得銀行融資或出售 貴公司物業（如適用）撥付。因此，150,000,000港元之即時現金流出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

鑑於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盈利、資本負債水平以及營運資金產生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變動，惟因 貴集團擬以內部現金資源加上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合計代價，資產淨額及營運資金減少以及承兌票據應佔之負債增加乃無可避免。儘管 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及現金資源將會減少，而資本負債水平將逆向上升，惟經考慮(i)摩卡軟件集團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發展良好；(ii)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而另一方面，憑藉 貴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摩卡軟件集團之業務可拓展至香港市場，從而促進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增長；及(iii)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迅速增長之潛在商機，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後，吾等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預期可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l.com.hk/>) 內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賣方作出作為向經擴大集團供應貨品之抵押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4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融資以經擴大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46,4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28,7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4,60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後，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所需的高增值服務。我們將於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將服務特定行業的專門知識轉化為知識產權產品。我們亦將繼續借助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並與華勝天成集團緊密合作，務求研發更多本地化產品。我們將全力建立更多元化的自家產品組合，例如目前獲政府採用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為零售、教育及地產行業而設的其他知識產權產品，致力將有關自家產品適用於多個行業，亦能兼容雲端運算。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增加對大中華地區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可用性高的資訊科技基建、認可管理服務程序、安全管理，以及資訊科技服務交付的卓越往績記錄乃數據中心服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憑藉本集團在上述各項的能力，預期該服務將可提升我們於客戶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有助提升價值鏈的解決方案。有見區內的保安需求急升，本集團於今年四月成立安全運作中心，以提升我們在該市場的競爭力。憑藉多年的成功經驗，我們將致力加強安全產品組合並結合其他服務（如數據中心服務），從而積極開拓保安方面的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對軟件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雄厚技術實力，本集團計劃更積極地發展軟件及軟件開發業務，以帶來重大及長遠的價值。本集團將會透過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及開發自家軟件，向客戶提供較高利潤的高科技服務及企業軟件。本集團擬於合適時，可能透過併購方式，加速業務的發展。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加速業務發展的機會。

本集團預期，雲端計算的發展將不斷增長。為把握雲端計算的迅速發展趨勢，本集團已制訂出清晰的定位，為客戶的雲端策略擔當可靠的技術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我們尤其會專注協助客戶界定其資訊科技策略，設計及建立切合其業務需要的平台。我們將會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及建立私有雲端解決方案，務求為其帶來更高價值的服務。

面對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短缺的挑戰，本集團將利用位於珠海的卓越外判交付中心，以確保本集團的服務水平。該中心獲得ISO認證，擁有一批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應用程式開發專業人員。此外，我們將繼續鞏固與本地大學的緊密夥伴關係，培育更多優異的資訊科技專才，以迎合我們的業務需要。

展望未來，作為一個以服務為本的行業，員工的質素攸關重要。本集團將增加人才培訓的預算，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會確保程序達致國際標準，務求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最後，我們會繼續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並善用本集團與華勝天成的實力。憑藉以上各項措施，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 (「MDCL」)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MDCL 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比較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附註之概要(「財務資料」)。吾等之報告乃供載入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MDC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MDCL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MDCL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MDCL 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MDCL 及其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15。

MDCL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執業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MDCL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MDCL 之附屬公司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 MDCL 之附屬公司北京摩卡軟件有限公司暫無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MDCL 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MDCL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本報告隨附之財務資料已按相關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吾等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之責任

MDCL 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對 MDCL 之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貴公司董事須就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內。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MDCL 集團及 MDCL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MDCL 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比較

MDCL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DCL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比較，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比較」）。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財務資料比較。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財務資料比較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按照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比較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78,863	126,366	130,790	46,625	44,279
銷售貨品及提供 服務之成本		(51,440)	(74,580)	(78,746)	(35,402)	(34,624)
		27,423	51,786	52,044	11,223	9,655
其他收入	8	1,694	3,696	7,513	4,750	13,013
銷售費用		(8,645)	(28,807)	(18,335)	(11,397)	(8,560)
行政費用		(22,689)	(19,946)	(18,992)	(7,235)	(13,142)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9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所得稅開支	12	—	—	—	—	—
期／年內溢利／ (虧損)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	77	641	397	(228)
期／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2,219)</u>	<u>6,806</u>	<u>22,871</u>	<u>(2,262)</u>	<u>7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38	3,446	2,938	3,847
無形資產	14	17,271	19,014	31,524	11,329
		<u>18,709</u>	<u>22,460</u>	<u>34,462</u>	<u>15,1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015	351	110	100
應收貿易款項	18	3,790	8,086	23,102	18,19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9	—	34,271	29,953	38,5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0	2,085	5,377	23,671	49,2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2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77	7,948	17,501	7,955
		<u>13,267</u>	<u>56,033</u>	<u>94,366</u>	<u>114,165</u>
總資產		<u><u>31,976</u></u>	<u><u>78,493</u></u>	<u><u>128,828</u></u>	<u><u>129,34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340	2,340	2,340	2,340
股份溢價賬		5,460	5,460	5,460	5,460
儲備		(9,805)	(2,999)	19,872	20,610
MDCL 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005)</u>	<u>4,801</u>	<u>27,672</u>	<u>28,410</u>
非控股權益		—	—	—	1
總權益／(資本虧絀)		<u><u>(2,005)</u></u>	<u><u>4,801</u></u>	<u><u>27,672</u></u>	<u><u>28,411</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4	109	1,852	724	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3,267	51,525	96,698	97,932
預收收益		20,605	20,315	3,734	2,340
		<u>33,981</u>	<u>73,692</u>	<u>101,156</u>	<u>100,930</u>
總權益及負債		<u><u>31,976</u></u>	<u><u>78,493</u></u>	<u><u>128,828</u></u>	<u><u>129,341</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20,714)</u></u>	<u><u>(17,659)</u></u>	<u><u>(6,790)</u></u>	<u><u>13,23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05)</u></u>	<u><u>4,801</u></u>	<u><u>27,672</u></u>	<u><u>28,411</u></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7,800</u>	<u>7,800</u>	<u>7,800</u>	<u>7,80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	<u>—</u>	<u>44</u>	<u>44</u>
總資產		<u><u>7,800</u></u>	<u><u>7,800</u></u>	<u><u>7,844</u></u>	<u><u>7,844</u></u>
MDCL 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340	2,340	2,340	2,340
股份溢價賬		5,460	5,460	5,460	5,460
累計虧損	23	<u>(123)</u>	<u>—</u>	<u>(9)</u>	<u>(9)</u>
總權益		<u><u>7,677</u></u>	<u><u>7,800</u></u>	<u><u>7,791</u></u>	<u><u>7,791</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123</u>	<u>—</u>	<u>53</u>	<u>53</u>
總權益及負債		<u><u>7,800</u></u>	<u><u>7,800</u></u>	<u><u>7,844</u></u>	<u><u>7,844</u></u>
流動負債淨額		<u><u>(123)</u></u>	<u><u>—</u></u>	<u><u>(9)</u></u>	<u><u>(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677</u></u>	<u><u>7,800</u></u>	<u><u>7,791</u></u>	<u><u>7,7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MDCL 股本 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40	5,460	(8,977)	1,391	—	214	—	2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17)	(2)	—	(2,219)	—	(2,2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40	5,460	(11,194)	1,389	—	(2,005)	—	(2,0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29	77	—	6,806	—	6,8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40	5,460	(4,465)	1,466	—	4,801	—	4,8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30	641	—	22,871	—	22,8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38)	—	1,738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	5,460	16,027	2,107	1,738	27,672	—	27,6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66	(228)	—	738	—	738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40	5,460	16,993	1,879	1,738	28,410	1	28,4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0	5,460	(4,465)	1,466	—	4,801	—	4,8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2,659)	397	—	(2,262)	—	(2,26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40	5,460	(7,124)	1,863	—	2,539	—	2,5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17)	6,729	22,230	(2,659)	966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972	5,600	7,585	3,579	4,502
折舊	504	908	1,428	449	986
利息收入	(10)	(17)	(40)	(16)	(27)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減值虧損	170	2,173	2,983	51	(2,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	—	123	—	(3,235)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3,419	15,393	34,309	1,404	998
存貨減少／(增加)	(3,990)	3,816	256	10	9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335)	(4,352)	(14,668)	(19,835)	4,72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增加)／減少	—	(36,444)	2,810	28,002	(6,6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6)	(3,189)	(17,766)	425	2,73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08	1,740	(1,208)	(484)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6,178)	37,405	42,661	12,288	2,007
預收收益(減少)／增加	20,265	(1,073)	(17,455)	(12,655)	(1,364)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077)	13,296	28,939	9,155	2,3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	17	40	16	27
無形資產開支	(15)	(6,663)	(19,052)	(8,673)	(9,7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2,819)	(1,000)	(234)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93	—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9)	—	—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308)</u>	<u>(9,465)</u>	<u>(19,948)</u>	<u>(8,891)</u>	<u>(11,67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注資	<u>—</u>	<u>—</u>	<u>—</u>	<u>—</u>	<u>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u>—</u>	<u>—</u>	<u>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385)	3,831	8,991	264	(9,305)
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752	3,377	7,948	7,948	17,5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u>	<u>740</u>	<u>562</u>	<u>702</u>	<u>(241)</u>
期／年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附註21)	<u><u>3,377</u></u>	<u><u>7,948</u></u>	<u><u>17,501</u></u>	<u><u>8,914</u></u>	<u><u>7,955</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 (「MDCL」)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DCL 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07室。

MDC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千港元)呈列，MDCL 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MDCL 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本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於附註4披露。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MDCL 集團已採用所有與 MDCL 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呈列本財務資料而言，此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仍未被提早採用，並與 MDCL 集團之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 MDCL 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 MDCL 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 MDCL 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當 MDCL 集團並無持有多於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已加強之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之間之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MDCL 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之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MDCL 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乃指並非由 MDCL 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MDCL 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MDCL 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內單獨呈列，與 MDCL 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MDCL 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MDCL 擁有人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b)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MDCL 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MDCL 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倘重新計量項目)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繳付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賬呈列。

(iii) 集團公司

MDCL 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如與呈列貨幣不一致，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反映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計算之累計結果，在此情況下，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33 ¹ / ₂ %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d) 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誠如下文附註3(e)所述，具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內列作開支。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開發之產品展示出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開發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
- (iii) 顯示出 MDCL 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將有可能產生經濟效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援完成產品開發；及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中產生之僱員成本及相關成本之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條件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技術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與外購無形資產其後以相同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e)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可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集中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f) 金融資產

MDCL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中，惟到期日超過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MDCL 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MDCL 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MDCL 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轉讓時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g) 金融資產之減值

MDCL 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該等虧損事件對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之跡象、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並經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調低，且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虧損金額。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h)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轉售之貨品及有待客戶接納之貨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當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之欠款。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然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原定期限於三個月或以內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k)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l)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週期內(如較長))到期，應付貿易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然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與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 MDCL 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納稅申報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本財務資料所示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以在變現有關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方會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MDCL 集團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款）所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負債。

(n)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MDCL 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概不作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是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縱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時間過去產生之撥備升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商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及符合如下文所述有關 MDCL 集團活動之特定條件時，MDCL 集團確認收益。MDCL 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特性估計退回。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一般於交付、安裝妥當及客戶接納時)，以及交易所產生之收益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有關來自提供服務(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除外)之收益，乃參照完成之階段予以確認，惟所涉及之收益、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之階段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作出撥備。

保養服務收入於保養服務合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p)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確認。

對於貨幣性資產的政府補貼，按照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其中，存在確鑿證據表明該項補貼是按照固定金額撥付的，可以按照應收的金額計量，否則應按照實際已收的金額計量。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如果用於補償已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則計入當期損益，或如果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則計入遞延收益。政府補貼於費用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貼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q) 退休福利成本

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r) 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MDCL 集團有關連：

- (1) 對 MDCL 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 MDCL 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 MDCL 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乃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 MDCL 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 MDCL 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 MDCL 集團或與 MDCL 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7) (a)(1)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接受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特定情況下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MDCL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極高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撥備

MDCL 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之撥備政策乃以對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性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以及任何已承諾還款模式有否實現。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變差，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b) 所得稅

MDCL 集團須於 MDCL 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之判斷。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MDCL 集團依據會否有到期應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界定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須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開支。MDCL 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可收回金額，其須作出多項有關收益增長、經營利潤率、稅率、合適貼現率及營運資金需求之估計及假設。

(d) 收益確認

根據附註3(o)所述之會計政策，MDCL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提供服務時應確認之適當收益。完工比例參考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完工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完工百分比合約之結果不能以可靠方式估計，收益僅於合約成本產生及其將可能可收回之情況下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MDCL 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 MDCL 集團之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量增大持份者之回報。

MDCL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 MDCL 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並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構成，該等項目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MDCL 之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MDCL 之董事在顧及資金撥備下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MDCL 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個資本類別附帶之風險。根據 MDCL 集團管理層之建議，MDCL 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增加註冊資本及在有需要時另行舉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各報告期末，MDCL 集團並沒有任何借貸。

MDCL 集團管控資本風險之辦法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

MDCL 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MDCL 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將對 MDCL 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MDCL 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人民幣。MDCL 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MDCL 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MDCL 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MDCL 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體管理。信貸風險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收回應收款項及已訂約交易）產生。MDCL 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知名銀行及財務機構，並透過應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察程序管理其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MDCL 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應收貿易款項。此外，MDCL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MDCL 之董事認為 MDCL 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貿易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MDCL 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信貸風險散佈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

最大信貸風險指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附註17)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

(c) 流通性風險

流通性風險最終由 MDCL 之董事負責管理，MDCL 之董事就 MDCL 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之管理與流動資金管理之要求，建立一套流通性風險管理體制。MDCL 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限期組合進行配合來管理流通性風險。MDCL 集團倚賴經營現金流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分析 MDCL 集團及 MDCL 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MDCL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09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8	3,938
	<u>4,047</u>	<u>4,047</u>
MDCL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852	1,8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31	45,731
	<u>47,583</u>	<u>47,583</u>
MDCL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724	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750	89,750
	<u>90,474</u>	<u>90,474</u>
MDCL 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658	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315	92,315
	<u>92,973</u>	<u>92,973</u>
MDCL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	123
	<u>123</u>	<u>123</u>
MDC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u>—</u>	<u>—</u>
MDC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	53
	<u>53</u>	<u>53</u>
MDC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	53
	<u>53</u>	<u>53</u>

(d)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性質，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乃指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5,750	99,856	99,256	31,730	36,397
銷售貨品	<u>13,113</u>	<u>26,510</u>	<u>31,534</u>	<u>14,895</u>	<u>7,882</u>
	<u>78,863</u>	<u>126,366</u>	<u>130,790</u>	<u>46,625</u>	<u>44,279</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收益	—	—	—	—	3,235
政府補貼	1,665	3,520	7,346	4,729	7,500
利息收入	10	17	40	16	27
撥回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	2,194
雜項收入	<u>19</u>	<u>159</u>	<u>127</u>	<u>5</u>	<u>57</u>
	<u>1,694</u>	<u>3,696</u>	<u>7,513</u>	<u>4,750</u>	<u>13,013</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	204	647	215	2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37	14,066	7,541	3,574	746
折舊及攤銷	5,476	6,508	9,013	4,028	5,4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8,616	79,956	67,186	32,384	35,819
匯兌虧損淨額	—	7	6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	—	123	—	(3,2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工程 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	2,173	2,983	51	(2,19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8	2,445	3,051	1,508	1,55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082	64,819	52,778	24,807	28,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34	15,137	14,408	7,577	7,591
	58,616	79,956	67,186	32,384	35,819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概無 MDCL 之董事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 MDCL 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MDCL 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0	2,121	2,312	845	1,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	222	373	171	251
	<u>1,824</u>	<u>2,343</u>	<u>2,685</u>	<u>1,016</u>	<u>2,003</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 MDCL 之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軟件企業，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且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之相關稅函，自抵銷承前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其可於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享有50%稅務寬減。由於 MDCL 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217)</u>	<u>6,729</u>	<u>22,230</u>	<u>(2,659)</u>	<u>96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366)	1,110	3,668	(439)	159
海外營運稅率不同 所導致之影響	(184)	561	1,891	(226)	82
不可扣稅開支	262	1,411	2,102	—	—
不可課稅收入	(372)	(606)	(1,093)	(478)	(66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5,419)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00	721	—	1,143	426
其他	<u>(1,840)</u>	<u>(3,197)</u>	<u>(1,149)</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於結算日，稅項虧損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4,835</u>	<u>5,756</u>	<u>478</u>	<u>898</u>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五年。所有稅項虧損須經有關稅務局同意。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MDCL 集團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64	—	2,064
累計折舊	(426)	—	(426)
賬面淨值	1,638	—	1,63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8	—	1,638
添置	303	—	303
折舊	(504)	—	(504)
匯兌再調整	1	—	1
期終賬面淨值	1,438	—	1,4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69	—	2,369
累計折舊	(931)	—	(931)
賬面淨值	1,438	—	1,438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38	—	1,438
添置	1,199	1,620	2,819
折舊	(677)	(231)	(908)
匯兌再調整	67	30	97
期終賬面淨值	2,027	1,419	3,4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85	1,656	5,341
累計折舊	(1,658)	(237)	(1,895)
賬面淨值	2,027	1,419	3,446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7	1,419	3,446
添置	392	608	1,000
出售	(216)	—	(216)
折舊	(839)	(589)	(1,428)
匯兌再調整	73	63	136
期終賬面淨值	<u>1,437</u>	<u>1,501</u>	<u>2,93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20	2,348	5,768
累計折舊	<u>(1,983)</u>	<u>(847)</u>	<u>(2,830)</u>
賬面淨值	<u>1,437</u>	<u>1,501</u>	<u>2,93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37	1,501	2,938
添置	334	1,619	1,953
出售	(31)	—	(31)
折舊	(315)	(671)	(986)
匯兌再調整	(10)	(17)	(27)
期終賬面淨值	<u>1,415</u>	<u>2,432</u>	<u>3,84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3	3,940	7,463
累計折舊	<u>(2,108)</u>	<u>(1,508)</u>	<u>(3,616)</u>
賬面淨值	<u><u>1,415</u></u>	<u><u>2,432</u></u>	<u><u>3,847</u></u>

14. 無形資產 — MDCL 集團

	發展成本 千港元	軟件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491	27,491
累計攤銷	—	(5,284)	(5,284)
賬面淨值	—	22,207	22,20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2,207	22,207
添置	—	15	15
攤銷	—	(4,972)	(4,972)
匯兌再調整	—	21	21
期終賬面淨值	—	17,271	17,2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539	27,539
累計攤銷	—	(10,268)	(10,268)
賬面淨值	—	17,271	17,271
期初賬面淨值	—	17,271	17,271
添置	6,657	6	6,663
攤銷	—	(5,600)	(5,600)
匯兌再調整	150	530	680
期終賬面淨值	6,807	12,207	19,0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07	28,580	35,387
累計攤銷	—	(16,373)	(16,373)
賬面淨值	6,807	12,207	19,014

	發展成本 千港元	軟件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6,807	12,207	19,014
添置	19,052	—	19,052
攤銷	—	(7,585)	(7,585)
重新分類	(22,429)	22,429	—
匯兌再調整	227	816	1,043
期終賬面淨值	<u>3,657</u>	<u>27,867</u>	<u>31,5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57	52,678	56,335
累計攤銷	—	(24,811)	(24,811)
賬面淨值	<u>3,657</u>	<u>27,867</u>	<u>31,5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57	27,867	31,524
添置	9,764	—	9,764
出售	(7,015)	(18,289)	(25,304)
攤銷	—	(4,502)	(4,502)
重新分類	(508)	508	—
匯兌再調整	(41)	(112)	(153)
期終賬面淨值	<u>5,857</u>	<u>5,472</u>	<u>11,32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857	13,391	19,248
累計攤銷	—	(7,919)	(7,919)
賬面淨值	<u>5,857</u>	<u>5,472</u>	<u>11,329</u>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MDC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800</u>	<u>7,800</u>	<u>7,800</u>	<u>7,800</u>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繳足股本面值	MDCL 持有繳足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摩卡軟件(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提供資訊科技 軟件解決方案
北京摩卡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1,000元	99.99%間接持有	暫無業務

16. 存貨 — MDCL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貨品	35	22	75	65
有待客戶接納之貨品	3,980	329	35	35
	<u>4,015</u>	<u>351</u>	<u>110</u>	<u>100</u>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MDCL 集團及 MDCL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DCL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3,790	8,086	23,102	18,192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34,271	29,953	38,5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70	4,610	23,110	48,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77	7,948	17,530	7,984
	<u>8,537</u>	<u>54,915</u>	<u>93,695</u>	<u>113,725</u>
MDCL 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9	1,852	724	658
其他應付款項	3,938	45,731	89,750	92,315
	<u>4,047</u>	<u>47,583</u>	<u>90,474</u>	<u>92,973</u>
MDCL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4	44
	<u>—</u>	<u>—</u>	<u>44</u>	<u>44</u>
MDCL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3	—	53	53
	<u>123</u>	<u>—</u>	<u>53</u>	<u>53</u>

18. 應收貿易款項 — MDCL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90	8,086	23,102	18,192
減：減值撥備	(200)	—	—	—
	<u>3,790</u>	<u>8,086</u>	<u>23,102</u>	<u>18,192</u>

MDCL集團基本上授予所有客戶0至30日信貸期，並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	—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790	8,086	23,102	18,192
	<u>3,790</u>	<u>8,086</u>	<u>23,102</u>	<u>18,192</u>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30	200	—	—
減值虧損撥備	170	—	—	—
減值虧損撥回	—	(200)	—	—
匯兌再調整	—	—	—	—
	<u>200</u>	<u>—</u>	<u>—</u>	<u>—</u>

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數名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於結算日，MDCL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結算日，結餘指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進度付款。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MDCL 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370	1,175	1,946	1,508
預付款項	715	767	561	34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3,435	20,869	47,45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295	—
	<u>2,085</u>	<u>5,377</u>	<u>23,671</u>	<u>49,298</u>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結餘19,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並受附註18所載信貸期所限，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結餘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並受附註18所載信貸期所限，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MDCL 集團及 MDC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DCL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7	7,948	17,501	7,9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9	29
	<u>3,377</u>	<u>7,948</u>	<u>17,530</u>	<u>7,984</u>
MDC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4	44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	2,340

23. 累計虧損 — MDC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年初	(74)	(123)	—	(9)
期／年內溢利／(虧損)	(49)	123	(9)	—
於期／年終	(123)	—	(9)	(9)

MDCL之董事認為，MDCL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股本持有人的儲備。

24. 應付貿易款項 — MDCL 集團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65天	109	1,852	724	658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MDCL 集團及 MDCL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DCL 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7	11,470	15,238	11,73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0	78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977	81,460	86,198
	<u>13,267</u>	<u>51,525</u>	<u>96,698</u>	<u>97,932</u>
MDCL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	—	—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3	—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53	53
	<u>123</u>	<u>—</u>	<u>53</u>	<u>53</u>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26.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MDCL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於下列日期就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未來
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3	2,776	2,841	2,0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14</u>	<u>3,382</u>	<u>730</u>	<u>—</u>
	<u>2,167</u>	<u>6,158</u>	<u>3,571</u>	<u>2,085</u>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DCL集團出售無形資產予其最終控股公司，
代價為28,556,000港元。有關交易已記錄於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戶結餘內，並無實際已
收現金。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DCL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合約 之收入	67,260	37,277	472	—	—
採購貨品	—	—	—	—	313
最終控股公司					
出售無形資產之代價	—	—	—	—	28,556
來自銷售貨品及服務合約 之收入	—	3,457	32,264	8,743	13,863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a) MDCL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25。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0及附註11內披露。

C.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MDCL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MDC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MDC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軟件之業務，包括業務服務管理(「BSM」)產品銷售、業務流程管理(「BPM」)技術服務及研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DCL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78,900,000港元、126,400,000港元及130,8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則分別為(2,2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MDCL集團自於上一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後，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溢利淨額，此乃由於銷售BSM及BPM產品帶來之毛利及溢利淨額較二零零九年為高所致。此外，政府補貼增加亦有助改善二零一零年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一年，MDCL集團之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向其母公司華勝天成集團轉讓其BSM業務單位(連同相關採購及外判業務)所致。進行轉讓後，MDCL集團成為華勝天成集團之BSM產品供應商，其銷售開支大幅減少約10,5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就向華勝天成集團供應BSM產品而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MDCL集團之銷售人員轉移至華勝天成集團亦令MDCL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開支減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MDCL集團獲取之政府補貼由上一個年度之3,500,000港元增至約7,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MDCL錄得資本化研發開支約19,100,000港元。

大部分溢利一般於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季產生。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惟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大為改善。

展望未來，MDCL集團將採取擴展策略，以進一步將其客戶群拓展至中國電訊公司以至地方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海外企業。MDCL集團擬尋求將其業務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平台管理及軟件製作。MDCL尤其計劃將其現有軟件發展及轉換為多個單元，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讓用戶可從不同平台或系統存取該等單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MDCL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華勝天成集團之貸款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除股東貸款外，MDC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未經審核股東貸款淨額約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率計算)約為113%。該等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9%、76%及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C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DC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分別有672名、765名、654名及653名僱員。一般而言，所有僱員乃按個人表現及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用作抵押MDCL集團之履約保證約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由於MDCL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MDCL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DCL集團並無任何對沖交易，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抵押履約保證之銀行存款約為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及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MDCL」)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下文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 MDC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 MDCL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收購事項相關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 MDCL 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關係,未必能呈現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MDCL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180	3,847	175,027	—	175,027
投資物業	28,700	—	28,700	—	28,700
無形資產	11,528	11,329	22,857	—	22,857
商譽	34,682	—	34,682	—	34,682
聯營公司權益	546	—	546	—	5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602	—	28,602	—	28,602
應收貿易款項	1,823	—	1,823	—	1,823
長期銀行存款	12	—	12	—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0	—	50	—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9	—	1,399	—	1,399
	<u>278,522</u>	<u>15,176</u>	<u>293,698</u>	<u>—</u>	<u>293,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99,378	100	99,478	—	99,478
應收貿易款項	166,967	18,192	185,159	—	185,1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109	—	17,109	—	17,1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38,487	49,298	87,785	—	87,78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00,626	38,591	239,217	—	239,217
可收回稅項	583	—	583	—	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56	29	4,385	—	4,385
短期銀行存款	144	—	144	—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04	7,955	152,659	(150,000)	2,659
	<u>672,354</u>	<u>114,165</u>	<u>786,519</u>	<u>(150,000)</u>	<u>636,519</u>
總資產	<u>950,876</u>	<u>129,341</u>	<u>1,080,217</u>	<u>(150,000)</u>	<u>930,21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40	2,340	33,480	(2,3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5,460	110,407	(5,460)	104,947
儲備	377,254	20,610	397,864	(149,962)	247,902
	513,341	28,410	541,751	(157,762)	383,989
非控股權益	—	1	1	—	1
總權益	<u>513,341</u>	<u>28,411</u>	<u>541,752</u>	<u>(157,762)</u>	<u>383,990</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MDCL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總額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43	—	3,143	—	3,143
應付或然代價	12,572	—	12,572	—	1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5	—	23,045	—	23,045
應付承兌票據	—	—	—	70,000	70,000
	<u>38,760</u>	<u>—</u>	<u>38,760</u>	<u>70,000</u>	<u>108,7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5,652	658	206,310	—	206,3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88	97,932	145,620	(62,238)	83,382
預收收益	137,792	2,340	140,132	—	140,1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43	—	7,643	—	7,643
	<u>398,775</u>	<u>100,930</u>	<u>499,705</u>	<u>(62,238)</u>	<u>437,467</u>
總負債	<u>437,535</u>	<u>100,930</u>	<u>538,465</u>	<u>7,762</u>	<u>546,227</u>
總權益及負債	<u>950,876</u>	<u>129,341</u>	<u>1,080,217</u>	<u>(150,000)</u>	<u>930,217</u>
流動資產淨額	<u>273,579</u>	<u>13,235</u>	<u>286,814</u>	<u>(87,762)</u>	<u>199,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2,101</u>	<u>28,411</u>	<u>580,512</u>	<u>(87,762)</u>	<u>492,750</u>

附註：

-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MDCL之會計師報告所載MDC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參與合併之所有實體或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之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者，則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收購方於收購中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賬面值入賬。所收購之繳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就收購所支付代價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合併儲備賬中確認。收購日期為收購方實際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日期。

收購MDCL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視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此乃由於本公司及MDCL在收購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收購將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規定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收購中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MDCL之賬面值入賬。該項調整乃指本集團收購MDCL之繳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收購成本220,000,000港元(以現金15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62,238,000港元之代價)及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屆滿時到期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之差額，而有關差額149,962,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之合併儲備賬中確認。

按利率2%計息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面值被視為其公允價值。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謹就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第74至第75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以及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MDCL」)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建議收購 MDC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73至第75頁。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有關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聘約概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關係，其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貴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及已記錄在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賴音廷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許永財	974,000	—	—	—	974,000	0.31%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¹	—	—	—	1,070,000	不適用 ²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勝天成」)	胡聯奎	30,430,477	—	—	—	30,430,477	4.67%
	王維航	64,587,446	—	—	—	64,587,446	9.91%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本公司	許永財	2,609,000 ³	—	—	—	2,609,000
	梁達光	1,020,000 ³	—	—	—	1,020,000
	劉銘志	1,926,000 ³	—	—	—	1,926,000

附註：

-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香港華勝天成	208,792,996	—	67.05
華勝天成	—	208,792,996 ¹	67.05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8,79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描述	董事於該等實體之權益性質
胡聯奎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董事長兼董事
	北京華勝鳴天科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長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王維航	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整合	副董事長兼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
	香港華勝天成	華勝天成駐香港窗口公司，主要向華勝天成之客戶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行政支援	唯一董事
	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不包括香港華勝天成)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梁達光	長天科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
	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及其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以公平磋商形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彼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部分董事因下文所披露彼等於對手方之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下列合約或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華勝天成(i)就提供若干轉介服務、本集團與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買賣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相關產品)及提供或分享若干服務訂立主供應協議(「供應協議」)，為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ii)就有關華勝天成及其附屬公司製造或出售之若干資訊科技增強產品、零件及配件委任本集團為在中國境外地區之分銷商而訂立之主分銷商協議(「分銷商協議」)，為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內。基於本公司董事胡聯奎先生及王維航先生於華勝天成之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供應協議及分銷商協議各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委聘AsiaSoft Company Limited(「AsiaSoft」)之附屬公司AsiaSoft Services Limited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軟件工程外判服務、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租賃服務)，而本集團就有關服務已付或應付合共約6,539,850.30港元之費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梁達光先生於AsiaSoft之董事職務及已披露之股權，彼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i)許永財先生、(ii)梁達光先生及(iii)劉銘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年，而該等董事各自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ing Wai Keung（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付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之所有未行使及已發行購股權，總代價為7,900,00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經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與Ching Wai K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為6,800,000新加坡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

10.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高銀融資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高銀融資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英高、高銀融資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以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 (d) 高銀融資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之其他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31頁；
- (g)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MDCL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及
- (j) 本通函。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銘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嶺南學院(現名嶺南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文憑。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M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代價220,000,000港元收購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任何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實行，以及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收購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投票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